**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第二部分 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根据国家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落实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拟订机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三）负责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和相关人员的伤亡抚恤、评残工作以及申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工作。

（十四）负责退役军人福利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为重点孤老、优抚对象提供供养服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674.7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4.7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74.7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54.49万元；

2.项目支出1320.27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45.09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优抚对象各项标准提高，收入支出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专项资金共26个，涉及资金1320.27万元。其中：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3万元；三方面人住院费项目10万元；义务兵立功奖励费8万元；优抚对象临时救助20万元；春节及八一走访慰问金177.5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险40.5万元；双拥及信访维稳经费5万元；烈士纪念日经费3万元；待安置期间退役士兵保险费36万元；抚恤补助资金提标补差款70.67万元；在乡参战参试铀矿开采人员生活补助20.69万元；在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31万元；老复员军人遗属80万元；随军家属5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77.80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44.73万元；退役士兵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96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及取暖费14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31.60万元；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支出7万元；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支出48.8万元；军队移交退休人员丧葬费35万元；企业军转干10万元；企业退休两参人员139.08万元；信访维稳经费项目4.5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1.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XXX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2** | | **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 | | 2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2 | | 2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26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26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